

## 我國志願役男性軍官的家庭關係

朱美珍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系教授

### 摘 要

軍人將人生最精彩的青壯年貢獻給國家，也將自己全副精力服務部隊，而家庭與配偶仍是軍官生活滿意的主要來源。配偶及家人的支持，讓軍官能不斷往前衝刺，追求事業的成功。在軍官內心裡，對配偶及家人都存有愧疚感。軍官很重視與家人的相處，希望從家庭中獲得生活的滿足，認為與家人相處，是最重要的事，也相當重視與父母的互動關係、與子女的互動關係。

**關鍵字：**志願役軍官、家庭關係、互動關係

我國志願役男性軍官的家庭關係

#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of Professional Male Officer in Our Country**

Mei-Jen J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soldiers contribute their golden young age to their country and concentrate completely on the military duties, the family and spouse turned to be the resources of their life satisfaction that can stir them up to keep moving forward, to pursue the brilliant military career. The officer would feel with remorse psychologically for the family and spouse, they wish they can achieve the life satisfaction and are eager to manage the relationship in between. They respect and treat seriously the family gathering and the interaction with the parents and kids.

**Key word : professional officer 、 family relationship 、 interaction**

## 壹、前言

家庭是我們人類出生以後，第一個面臨的團體，也是一個我們最熟悉的地方。它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一種社會組織，也是人類關係最為持久、以情感導向為主體的初級團體。家庭一直是無怨無悔的提供給每一個人孕育、生長、成長與發展的場所，是人格發展與社會化的發源地，也是人類面臨衝突挫折、紓解壓力、宣洩情緒、表達情感的心靈海港。

以人類的發展歷程來看，一般人過了青年期，進入成人期，即逐漸邁入成家的過程。正常情況下，都會經由戀愛，直到男女雙方感情成熟與穩定後，便結婚攜手共組家庭，生兒育女，以延續種族。

軍人是社會的一份子，也是較為特殊的一群體，因為軍人的生活方式與一般百姓略有不同。在成為一位允文允武的軍人之前，都需經過軍校體制的訓練，而軍事院校無論是在學制或生活方面，都和一般民間大學的大學生不大相同；他們一律住校，且需受生活管制，接受軍事教育、軍事化訓練的洗禮，也被要求部份通信的限制、保密的要求等。

而後成為一位志願役的軍官，他們面對的任務取向已經不再像過往一般單純，他的職責是保國衛民，因此常留守部隊、隨時待命，加上軍隊結構的特性，常因任務需求而不斷調遷，所以，接踵而來的任務及更新國軍戰力所造成的工作壓力，這些都會影響他們與環境的互動情形，例如：人際互動關係、異性交往、對婚姻的價值觀、對家庭的責任感等。這些軍中環境的特色，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軍人與家庭的互動。若仍未婚，受影響的只有原生家庭；倘若已結婚，還會影響生殖家庭。國軍經歷「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國軍人力不斷精簡，每一戰力均做最高承載運用，因此現代的軍人專業程度高、工作壓力大、責任重、工作時間長，同時又扮演兒女、先生太太、父母親的角色，的確是很難為的。

尤其是志願役的軍人，常常須要留守軍中待命，又須隨著歷練管道及任務特質，不斷的調動。在訓練、裝檢、演習時期，任務緊湊又繁重，連休息時間都有限，這是軍人的一般生活情形。

因此，軍人的家庭在其一生中更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提供感情上的避風港，往往也是推動軍職事業向前邁進的主力，所以從職務角色來看，對身負保國為民此一重責大任的軍人而言，家庭對他的意義的確是重要的。也因為從事的環境是如此的特殊，軍職的身分必然會對其本身的家庭造成影響或轉變。

軍人也是社會的一份子，但是軍人沒有個人自由，他們必須留守待命，甚至在休假期間，也會因為緊急任務，而被臨時召回，被迫停止休閒，犧牲與家人共處，親子同樂的時間，一切均以達成任務為最高考量。但是，軍人也是凡人，需要家人的陪伴，需要親情的滋潤，需要配偶子女的關懷；家人也需要仰賴軍人的關心與照顧，彼此是雙向的互動關係。因此本文以深度訪談方法訪問 8 位志願役男性軍官，探討軍官與自己的父母親、配偶、配偶父母親、子女、兄弟姊妹的互動情形，並由此瞭解軍官的內在世界。

## 貳、美國軍人家庭的概念

### 一、軍人與社區（社會）的關係

在美國，過去的軍事社區是一個相當封閉的社區，職業生活和居住生活都交織在一起，職業和家庭生活緊密地連接在一起。軍人家屬之間的接觸，多於他們和外人的接觸，而產生相對的社會隔離，而且在職業軍官中有強烈的「團結精神」，所以，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做選擇的問題是不存在的。

傳統上，軍人家庭的兒子，尤其是軍官和士兵的妻子也通常是軍人家庭的女兒。這意味的，每個基地肯定至少有一個由軍官、士兵和妻子組織的核心，他們都是在軍事社區裏成長，自動經歷軍事文化傳統的社會化。因此，過去的軍旅生涯不僅僅是一種職業，也是一種生活方式：軍人妻子只和軍人妻子在一起，軍人的子女彼此間交往密切，社會生活、聚會也幾乎全在軍事社區中進行。但他們與民間社區缺乏有重要意義的接觸，甚至於軍官的兒子，也從事軍事職業。軍人及其家庭間存在著社會團結、忠誠感和自豪感，相對於民間的「外群體」，軍人的居住地區較屬於「內群體」的特質。在與民間社區相對隔離的情況下，他們的經濟、社會和心理需要在軍事基地環境內就能得到滿足。（北京大學譯，1986）

後來，美國軍人及家屬與社區的互動關係也發生如下變化：

（一）軍人及家屬不再全部住在部隊/基地：隨著基地宿舍減少，軍人及其家屬轉到民間社區居住。所以現在大多數已婚軍事人員，像民間百姓一樣，早晨去上班，晚上離開軍隊環境，回家過夜。

（二）軍人及家屬與社區增加互動關係：眷屬居住在一般社區，軍人於任務外或假日與眷屬同住社區內，社會接觸頻繁，也增加了與社會群體文化互動的重要性，沖淡了軍事社區的排外性，也減弱軍事群體的特徵。

（三）生活型態逐漸接近一般社區：過去軍人的關係是建立在軍階上的，是較明顯的社會分層制度；但增加社區互動之後，使得軍人等級區分不甚明顯，軍

事社區逐漸減退，也使得軍事階層對軍人生活的影響相對降低，逐漸與一般社區居民接近。

(四) 軍事職業和民間職業相似性增加：軍隊中的技術革命產生了與民間職業結構相似的職業專門化，軍人的職業已不是獨一無二的。例如：空軍的機械師和民間機械師的相似性，遠大於和空軍卡車司機的相似處，亦即現在的軍人比過去更容易認同一般民間職業的生活方式。

此種非基地居住引起的相關問題，美國國防部統計說明，不到 20% 的軍人家屬居住在政府提供的住房設施中。甚至在這 20% 中，只有一小部分居住在質量合適的住房裡。剩下的 80% 都居住在基地外，非政府提供的住房當中，所以他們不斷碰到房租高、設備差和距離遠的問題。熟悉軍事基地的人都意識到居住問題，所以軍人家屬如何建立一個有意義而又令人滿意的社區生活，也是大家期待的。

## 二、與軍人家庭相關的研究

Whitworth (1984) 提到軍人家庭長久以來，具有以下的特質：(一) 軍人家庭經常遷移。(二) 軍人與配偶或子女經常分離。(三) 軍人父母時常不在家。(四) 軍人子女有適應的問題。(五) 軍人海外生活適應問題。(六) 軍隊是壓力大、危險性高的工作。(七) 軍人家庭與軍隊體系間常有衝突，這些特性使得軍人與其家庭產生一些隔閡與不適應。

不論在部署期間或一般期間，美國軍人家庭的問題存在已久，過去軍方政府一直認為婚姻家庭與軍隊任務是不相干的事。1960 年代起，為了滿足軍中人員及其家庭的需要，許多健康照顧方案及社會服務輸送系統即陸續設立，而這些服務系統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支援在軍中社區服務的志工，同時也分擔了，傳統上軍事指揮官必須照顧部屬的角色與責任。1980 年代，國防部重視有關軍人家庭生活及虐待問題，同時在全美及海外各地建立三軍的處遇機構 (McNelis, 1985)，而軍人家庭資源中心 (Military Family Resource Center) 則設立於華盛頓。1990 年代以後，也陸續發展新的家庭政策、家庭計畫與服務措施，意謂著軍方了解家庭對達成軍事任務的重要性。

海軍家庭促進計畫於 1970 年代成立，主要在處理兒童虐待、忽視及夫妻間的虐待等相關問題。1979 年海軍家庭支持計畫成立，於 1994 年，已有 80 個家庭服務中心在全世界各地展開運作，功能包括有：資訊的提供及轉介服務、家庭教育、求職及金融諮詢和家庭促進工作。

空軍也聘用社工員擔任各種不同的職務，如：心理衛生診所或醫院、家庭支持中心的工作人員。

1982 年海岸防衛隊也成立了家庭促進及家庭支持計畫，以降低家庭暴力並預防兒童虐待問題，1987 年又增加兒童照護計畫。其家庭支持計畫則由民間的家庭計畫行政人員（Family Program Administrators, FPAs）負責，同時他們也需要具備有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自我傷害、性侵害等深入的專業知識。FPAs 負責管理所有的家庭促進工作及特殊需要個案，以確保他們能得到適當的處遇及相關的預防工作。

直到1994年現役的社會工作軍官已有178人，而目前在陸軍的社會工作人員至少都具有社會工作碩士學歷，其中的15% 具有博士學歷，陸軍在國內外也聘用了將近250位具有碩士及以上學歷的文職社工員，從事專業的社會工作。（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97）

Military Families Resource Center (1999) 提出以下統計資料：（一）服役人口中，58% 是已婚的。（二）服役人口中，80% 的年齡低於35歲。（三）軍人配偶以26歲至34歲為最多，占43% ；其次為35-44歲，占25.5% 。（四）軍人家庭的平均子女數是2位子女。（五）65% 的軍人配偶也是在部隊中。（六）有40% 的軍人家庭子女年齡是小於6歲，若是低階軍人則有77% 的子女年齡是小於6歲。（七）軍人生育第一個子女的平均年齡是小於25歲。（八）7% 的軍人家庭是單親父母。（九）軍人家庭平均每3年遷移一次。（十）50% 的軍人是居住在基地外面的。所以，美國的現役軍人多為年輕、已婚的青年，有64% 以上都在30歲以下。

陸軍的調查報告，則指出85% 以上的配偶喜歡軍人的生活型態，並且鼓勵配偶繼續待在軍中。（Army Family Team Building, 1999）

Paap (1991) 在「Caring for Military Family--Facing Separation, War and Homecoming」即清楚的說明美國軍人面臨戰爭時的調適過程，配偶、子女及家屬的心理感受。因為戰爭，軍人到前線作戰，擾亂了家庭原有的秩序，丈夫在家庭負責接送子女上下學的責任、家庭物品損壞的修繕工作、對家庭的穩定功能等，全部移轉到太太身上，導致配偶及子女無法負荷或適應不良，產生身心症狀。美軍官方也了解問題，緊急聘請專業人員介入處理，協助並教導配偶適當的應變方法，使得部份家庭逐漸恢復原有的家庭秩序。

Ann Crossley(1991)的「The Army Wife Handbook--A Complete Social Guide」及Lydia Sloan Cline (1992)的「Today's Military Wife」都用條列的方式教導軍人配偶簡易的居家處理，對軍人家庭有實質的協助。

### 三、協助軍人家庭的措施

在美國的Army Family Team Building (1999) 述說美國軍人家庭成員具有一

些以下的特質：（一）愛國心：他們有強烈的愛國情操，也相當清楚國家的利益所在。（二）適應性：當面臨動員，他們能以積極的方式面對挑戰。（三）融入社區：與社區居民互動良好。所以，美國軍人家庭成員對國家的向心力是非常足夠的，因此，的確是需要一些措施來協助其家庭。

Raschman, Patterson, Schofield (1990) 報告空軍飛行員有婚姻衝突問題（在缺乏溝通下）的第二大原因是夫妻的長期分離。Bey 和 Lange (1974) 認為有些婚姻處於破裂邊緣，但因為分離的壓力反而減輕破裂的可能性，但並不是每個個案皆如此。Bey (1972) 在「退伍軍人症候群」發現當丈夫返家後表現出退縮、憂鬱、沮喪，無法履行太太的要求時，妻子會感到失望。

Rosen, Westhuis, Teitelbaum (1994) 對於沙漠風暴部署期間陸軍妻子適應形態的研究中，發現年輕及階級較低的軍人配偶較難適應，但是也有少數受種族的影響。Rosen et al (1995) 研究在波斯灣戰爭期間陸軍配偶的婚姻調適問題，發現一些負面影響的因素：夫妻權力結構、軍人離家與重聚的感覺、不信任配偶、被配偶怨恨。這些因素會使得夫妻在軍人返家後，家庭重建過程中產生困難。一旦士兵回家，家人會由於再一次的團聚，而經歷興奮和幸福的蜜月時期。數週後夫妻和家人開始困惑應該如何調適家人彼此的關係，直到一個新的、舒服的結構狀態。

軍人在部署期間，受到的影響不僅止於軍人及其配偶，軍人的小孩也連帶受影響，Rosen et al (1995) 就指出當父親或母親被徵召，3 至 12 歲的女孩有 55-64%、男孩有 42-49%，經驗過悲傷與流淚，有 5-15% 的小孩被認為需要輔導。所以，軍事任務對軍人，還有家人、朋友、社區、社會、國家都連帶受影響。

美國軍方也意識到軍人家庭問題的存在，並制定了多種方案和組織性措施以對付這些困難。比如，在「空軍手冊」第34至37條中，說明「空軍家庭服務計畫」就可以說明空軍為了處理家庭問題正在做許多事情，其內容如下：一個有效的家庭服務計畫為司令官提供了一個有組織的系統，以調動各個分支機構的力量來處理空軍人員及其家屬所遇到的個人問題。計畫認識到軍事生活的複雜性和軍事人員面臨的困難，並建立了一個統一的機構以解決問題，並提供最大的幫助。另外，計畫還可做為一種渠道，使司令官時刻意識到軍事人員所不滿意的領域，以防範這種消極情緒影響所有人員。雖然本計畫主要是幫助家庭，但只要他們需要，這些服務應該隨時向單身人員開放。為達到以上目的，空軍成立了一個「志工服務」的組織，軍官妻子和士兵妻子等組成，負責家庭服務計畫的實施。軍人家庭（如傷亡等），提供技術性幫助和其他方面的幫助，包括傳輸、採購、看護嬰兒，等等。負責平時服務的委員會，為中心辦公處提供辦事人員，提供意見和諮詢服務、住房信息、兒童計畫和許多其他服務，為軍事人員提供有關生活條件方面的信

息。可見，「家庭服務計畫」是為解決軍人家庭生活的一些最迫切問題而制定的。

美國軍隊有一套比較完整的後勤保障系統，平時對軍人家庭的物質生活加以照顧，在軍人離開家庭執行任務期間，能進一步負責解決軍人家庭中的生活服務問題。

美國軍官在一個駐地的任期通常是3年，駐地換防十分頻繁，而許多家庭生活問題與頻繁調動有關。當家庭搬到另一居住地，經常會在經濟、社會、心理上付出代價，尤其是孩子的社會、心理代價最大，他們必須習慣在遷移時放棄老朋友去結交新朋友；還有，因夫妻分居兩地引發的婚姻問題。像「空軍手冊」第34至37條訂有「家庭服務計畫」，協助解決軍人家庭生活的迫切問題，防範消極情緒影響軍官。（楊菊吟，1998）

事實上，美軍自1960年代迄今，透過專業社會工作軍官（social work officers）及軍中牧師（chaplains），在各營區內設立「家庭服務中心」（family service center）相關的家庭諮商機構，來協助美軍士官兵及其眷屬，因部隊與家庭之間的社會適應問題，所造成的家庭暴力、親子溝通不良、婚姻危機等家庭問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協助士官兵在家庭與部隊中發展較成熟的角色適應。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個案諮商、財務諮商或教育、新駐地的適應協助、搬家服務、家庭危機服務、配偶的職業輔導、家庭發展教育、部隊移防時官兵及其家屬的諮商服務、家庭特別需求服務（如殘障兒童）、家庭暴力及兒童受虐案例諮詢治療處置等（楊菊吟，1998）。

美國國防部共轄有313個「家庭服務中心」，為各軍種單身和已婚軍人及其眷屬，提供一系列教育、預防、社交計畫與資訊，協助他們在新社區內迅速建立關係，幫助很大。（三軍大學譯印，1996）

## 參、中國大陸軍人家庭的概念

### 一、軍人的角色與社會地位

軍人角色是指軍人在軍事活動中所遵循的是行為規範及其行為模式，軍人的定型化、固定化的行為模式是軍威、戰鬥力的表現，是社會認識和評價軍人、軍隊的標準之一。其行為規範是社會為其成員所確定的基本行為界限。如：軍人的一日生活制度，既是軍人的行為規範，又是軍人的行為模式。一日生活制度規定了軍人起床、早操、洗漱、開伙、操課、午休、課外活動、晚點名、就寢等一日生活的行為系列和時間順序。

軍人角色有以下的特點：（楊亞平、祁永信，1989）



(一) 嚴格性：軍人的角色規範是非常嚴格的，有法律與命令嚴格的規定了軍人的獎勵、處分、項目、條件、權限及實施方法等。

(二) 廣泛性：軍人的職責也都有其他命令、條例，對軍隊各類人員的職責做了細緻的、分門別類的規定。軍人的一舉一動，都可以在健全的規範中找到。

(三) 階級性：軍人角色因為職業的特殊性，所以嚴格規範層層節制的觀念、不可逾階級上的分寸。

每個軍人的職務是經常變動的，角色規範和角色行動也將隨之變動。軍人不僅是軍事領域的人，也是整個社會的人，不僅與軍隊有密切的聯繫，也與整個社會有廣泛的聯繫。因此，軍人除扮演軍隊中某一特定的角色之外，還扮演軍隊以外的許多社會角色，如丈夫、父親等。這就是說，軍人在軍事活動中必須遵守軍隊所規定的角色規範，在參加其他社會活動時，還必須遵守其它社會角色所規定的角色規範。(楊亞平、祁永信，1989)

## 二、軍人的戀愛與婚姻

在軍隊中服役者，決大部分是青年和壯年，戀愛、婚姻和家庭在他們的生活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這個問題如果解決得好，將使軍人生活幸福愉快，大大鞏固和提高軍隊的戰鬥力、如果解決得不好，將嚴重影響士氣，削弱軍隊戰鬥力。以下分項討論。

楊亞平、祁永信(1989)提出軍人擇偶的特點：

(一) 擇偶範圍的局限性：軍隊是個相對封閉的小社會，軍人與軍隊以外的異性交往有限，軍隊內部女軍人又少，因此擇偶範圍相對狹窄。

(二) 終生大事的速決性：軍事生活是十分嚴格的，軍人能自行支配，離營外出，談情說愛的時間較為有限，所以往往急於求成，速戰速決。

(三) 對配偶條件的選擇性：過去軍人擇偶的政治條件要求比較嚴格，80年代以來，軍隊幹部的文化素質提高很大，他們對配偶文化素質、志趣、愛好等方面的要求也大大提高。

(四) 戀愛過程的遷就性：軍人對於擇偶範圍狹窄、擇偶時間短促，所以在戀愛過程中男子往往對女方相對牽就，盡可能滿足對方的要求。

(五) 戀愛關係的多變性：由於障礙較多，即使建立了戀愛關係，往往也不夠穩定。例如：大陸廣州軍區某師1985年有23名青年幹部回鄉探親，與家鄉的女青年建立了戀愛關係，過了半年，戀愛關係產生變化的有18名，佔總數的78.3%。

由於存在以上的因素，軍隊幹部在擇偶問題上產生自卑心理和壓抑感，如果不能正確對待，容易影響到服役的決心。

若由女性的觀點，來看軍人的戀愛情形，亦有下列的情形：過去社會較為貧苦，相對的，軍隊幹部經濟收入較為穩定，當軍人眷屬能享受優待。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對政治條件比較不那麼僵硬，許多女青年越來越重視精神生活的追求，感情上的滿足。在這種情況下，不少女青年在和軍人戀愛時，有些許的矛盾情結：（楊亞平、祁永信，1989）

（一）許多人對軍人有個印象：粗曠、剛強、勇敢有餘，而細膩、溫柔、體貼不足，因此有些女性擔心感情上得不到滿足。

（二）擔心相聚少，離別多，容易產生失落感。

（三）擔心家庭負擔繁重，而且必須一個人承擔。

（四）擔心婚後生活不易處理，因為成為軍人配偶，又無法隨軍遷徙，產生不安全感，因而影響戀愛與結婚的進行。

男女相處，不論談戀愛或結婚，女性要求丈夫溫柔、體貼，希望男女朋友或夫妻朝夕相處，希望家庭穩定、幸福，都是人之常情。但是軍人的妻子卻必須以高尚的情操為此作出犧牲，因此這是值得社會謀求適當的解決辦法。

若結婚以後，軍人的配偶對軍人丈夫，具有心理上的支持和慰藉的功能，這種心理上的保障能使軍人免除後顧之憂，能以全部身心投入國防建設事業。否則會嚴重影響軍人的事業心，對軍隊的鞏固有很大的影響。例如大陸成都軍區某部曾對74名要求轉業的青年軍官作了分析，受到妻子的影響而產生離隊動機的有49人，佔36.2%。由此可見，軍人的妻子也是戰鬥力，因此重視軍隊建設，也要重視軍人的家庭問題（楊亞平、祁永信，1989）。

軍人配偶對軍隊工作持有不同的態度，也具有不同的影響作用，這些作用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但是，都與下列因素有關：

（一）夫妻婚姻基礎是否牢固。

（二）軍人妻子的思想和其他方面的個人品質。

（三）軍人妻子對軍隊任務的理解程度。

（四）軍人家庭所面臨的困難程度。

由以上因素看來，大致涉及軍人、軍人配偶和社會三個方面。因為，夫妻關係是「互動」的，一方的變化必然引起另一方的變化，如果丈夫經常把自己的工作情況和軍隊建設的意義和妻子加強交流，就會增強妻子對軍隊工作的理解，反過來對丈夫的事業也會有積極的影響；而軍人家庭所面臨的困難程度，又和社會發展以及社會所採取的政策有很大關係。可見，這三個方面是互相聯結、密不可分的。

在以上這些因素中，軍人妻子所面臨的問題，大致可區分如下：（楊亞平、祁永信，1989）

### （一）家務事的壓力

每個人都會有家庭生活負擔，在一般家庭中，都是由夫妻共挑重擔，但在軍人家庭裏，由於軍人無法天天回家，分隔兩地，這些重擔都壓在妻子一個人身上，撫育孩子，照養老人，柴米油鹽等常常壓得妻子透不過氣來。這不僅是體力上的重大消耗，若有困難需人幫助時，心靈上都受到壓抑。因此，軍人配偶和同齡婦女相比，身體比較瘦弱，慢性病較多，衰老較快。因此，軍人妻子所承擔的家務仍比一般家庭主婦要重得多。（請刪除）

### （二）經濟上的困難

軍人的收入不會比一般職工少，但是由於軍人一般沒有其他額外收入，兩地分居，往返探親，經濟開銷大，所以家庭經濟並不寬裕，所以會要求軍人的妻子要克勤克儉，精打細算的過日子。

### （三）感情上的孤獨

這是兩地分居的軍人妻子的最大困難與痛苦，他們享受夫妻團聚的歡樂甚少，忍受離別之苦很多，這些情況使妻子產生心理變化，（請刪除）甚至渴望丈夫早點轉業，好好安家，如果在家庭生活中家人的關係不好，加上孩子的教育問題等，使得她們更加辛苦。

從以上情況看來，做軍人的妻子是很不容易的，她要克服重重困難，應具備以下條件：（楊亞平、祁永信，1989）

（一）是對丈夫要很理解，願意為他做出最大的犧牲。

（二）把自己對丈夫的照顧、對家庭所做的努力看成是對軍隊建設所做的貢獻，亦即將自己的婚姻、家庭和軍隊緊密的結合一起。

（三）需有堅強的意志，不受外界影響，對孤獨也需有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並能想方法克服困難。

（四）要有樂觀主義的精神，能顧大局，能鼓勵丈夫安心服役，盡可能和丈夫加強思想感情的交流。

（五）善於管家，精打細算，將家庭安排得井然有序，使丈夫免除「後顧之憂」。

楊亞平、祁永信（1989）認為能做到以上事項是很不容易的，但也很光榮，認為她們是現代軍人妻子的光輝典範。

當然不能只是要求軍人的妻子，還需要軍隊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協助與支持。但是，軍隊畢竟有它的特殊性，不可能和一般家庭同樣穩定和安逸，因此，對軍人夫妻來說，需要加強心理的協助，夫妻互相幫忙、互相慰藉，在盡最大努力克服客觀存在的困難時，加強心理調適，恢復心理平衡。楊亞平、祁永信（1989）認為加強心理調適的方法有：

(一) 心理補償法：讓軍人夫妻認為獻身國防事業是為了全體同胞的幸福。

(二) 感情交流法：夫妻關係的鞏固和加深主要依靠感情的不斷交流，軍人夫妻雖然分隔兩地，但可透過書信、電話交流來溝通。也可讓配偶多了解軍隊工作發展的遠景，使對方感到生活有目標，也是一種感情交流的方式。

(三) 思想轉移法：是運用轉移的方法，將情緒寄託於其他事物，或擴大人際關係網，多參加社會活動，多幫助別人，多讀一些有益的書，擺脫感情上的孤獨，使一些消極情緒得到紓解，並避免鑽牛角尖。(請刪除)

(四) 事業追求法：對事業的追求，能使生活、感情得到最大的充實。

### 三、軍人的家庭

軍人的家庭與一般家庭相比，軍人家庭具有以下幾點特徵：(楊亞平、祁永信，1989)

(一) 散居性：軍人住在一個地方，妻子、孩子住另一個地方。

(二) 封閉性：軍隊由於戰鬥的需要，需有一定的封閉性，各有一套自己的系統，和外界不盡相同

(三) 應變性：一般的家庭比較穩定，而軍人的家庭變化較大，隨著部隊移防，軍人需不斷的遷移，特別是在戰爭時代，生離死別乃是常事。所以軍人的家庭存在著一些不穩定感和不安全感，

(四) 結構小：由於軍隊生活的特點和軍事任務的需要，隨軍的軍人家庭極大部分都是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很少，聯合家庭更不存在。例如大陸沈陽軍區某部1985年對138戶軍人家庭調查，發現核心家庭有125戶，佔總數的91%，而主幹家庭只有13戶，佔9%。這個數字和當時全國核心家庭佔70%，主幹家庭佔26%相比，其差異性是很明顯的。至於非隨軍家庭、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都各佔半數左右。軍人妻子和他的父母或公婆住在一起，雖然家庭關係不免複雜一些，但相互之間有個照料，所以採取這種家庭結構形成的家庭還是比較多。

(五) 專一性：軍人家庭的奮鬥目標是很專一的，全家成員和軍隊建設牢牢地結合在一起，家庭愈能團結和睦，就愈少發生矛盾與衝突。

而家庭對軍人的社會化，具有如下的功能：(一) 效力大。效力有正向效力和負向效力，例如軍人接到一封家庭寄來的安慰或鼓勵信，就會幹勁倍增；反之，家中拉後腿，不理解，就易使思想消沉，工作無精打采。(二) 連續性強。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對子女產生長時期的深刻影響。(楊亞平、祁永信，1989)

#### 四、協助軍人家庭的措施

軍人家庭的狀況對社會發展會產生影響，軍人家庭的幸福美滿，影響到軍人的思想感情，從而影響軍隊的戰鬥力，並進而影響社會的安定與鞏固。軍人家庭和社會、國家有密切關係，因此，重視軍人戀愛、婚姻、家庭的一系列問題，對軍人及其家庭有直接的幫助，對社會穩定、國家安全也有間接的助益。像在以前的蘇聯，從軍區到團一級單位都設立了軍隊和地方共同組成的軍官家庭指導委員會，負責軍官家庭關係的調適、日常生活安排、妻子和兒女的就學和就業、家庭教育以及其他有關問題的解決。他們還組織軍官家屬進行文化娛樂活動的安排，在一定時期內，組織軍官家屬來營參觀，使他們加深對軍隊的印象，提高對軍隊建設的認識，鼓勵家人支持其親人獻身國防事業。

而中共在一些地區，是由地方和軍隊聯合採取了一些措施，為軍人家庭排難解憂。例如成立軍人服務社、軍人家庭服務中心、軍人婚姻介紹所，為沒有職業的軍人家屬介紹工作，有的還為農村缺乏勞動力的軍人家屬組織「助工隊」等。這些措施對後勤保障，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他們認為應有下列措施：（一）建立制度，解決軍人的戀愛、婚姻、家庭中的一些問題。（二）建立家屬隨軍、幹部休假、戰士探親等一系列的制度，以保障軍人戀愛、婚姻、家庭等有關問題的順利解決。（楊亞平、祁永信，1989）

### 肆、我國志願役男性軍官的家庭關係

#### 一、我國軍官的特質

我國軍官以男性為多數，平均年齡為 29-33 歲，教育程度均以大學教育為主，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者占 65%，次為專科教育。平均每位軍官每天工作時數為 12-13 小時，年齡較輕的軍官，其工作時間比資深軍官的工作時間更稍長。（朱美珍，2002）。

選擇當軍人以後，都需要接受一位軍人的基本歷練，從基層逐漸往上歷練，每位軍人必須接受不斷的職務調動，工作地點也不斷的異動，即使在鄰近地區，也調任不同處室擔任不同職務；有的職務與單位則變動很大，甚至會輪調到外島。例如有位軍官：

「我大學畢業後，擔任排長、連長，接著到金門擔任旅處長，又回本島任參謀職，又進修，又去馬祖，軍人應歷練的，都被我歷練了，可以說『東征西伐、

南來北往』，也可以說『全省走透透』。」軍人本身對於職務調動頻繁，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軍人嘛，本來就是這樣子，無所謂接受不接受；也有人覺得軍人就是要服從命令；也有少數人覺得無奈，「沒辦法，就是這樣」，大部份都接受這是軍人的特質。

## 二、軍官在家庭的地位

軍官的父母親都體諒軍人工作之辛勞，有孝心就好，不用常常回去看父母親，反倒是軍官都非常孝順，再辛苦都會固定回家看父母親。配偶若了解軍官對父母親的孝順，一般都會配合軍官，與軍官的父母親住在一起，或配合軍官的時間陪同回家探視父母親。而生殖家庭部份，因為軍人不常在家，只要軍官回家，大部份都以軍官的作息時間為優先考量，「只要我回家，全家的作息時間都會配合我的。」，也以軍官的意見為意見。也有岳家以軍官的職業為榮，「鄰居知道他女婿是上校，都覺得很好」。

## 三、軍人與原生家庭的互動關係

有些軍官在很小的時候，離開家就讀軍校，對原生家庭有點生疏、有點距離，聚少離多，對家的感覺比較淡，但是又覺得有些愧疚，因此回家看父母親都存著回饋的心。例如有位軍官提及：「因為我從小就離開家啦，家人習慣了，媽媽不會有怨言。我感觸相當深，從我進到軍校我都覺得沒有盡到孝心，回去給給零用錢，打打電話，帶我太太小孩回去是心甘情願。」

軍官會固定時間與父母親打電話、閒話家常、注意天氣變化、保重身體。也會固定時間，帶小孩回去，探視父母親，與父母親討論事情，尊重父母親的意見，或者詢問需要協助之處。父母親也會來住軍官的家。若父母親生病，也會與配偶輪流回家照顧。例如：「我一、二個禮拜打電話回家，跟我父母聊天，像會說最近天氣不好啊，要保重身體啊等等。」（B君）

「媽媽生病那陣子，我和太太2人輪流回去，這禮拜我回去，太太留台北照顧小孩。下禮拜太太回去照顧媽媽，我則留下來帶小孩。」（D君）

「前2個月，我爸爸媽媽從高雄上來住在我家，我忙的時候，他們會幫忙，有時候會覺得不好意思，因為他們年紀大了，還要麻煩他們幫我做家事。」（F君）

「我做什麼事情，我都會跟我的父母先說。」（G君）

職業軍人的時間，雖然較少，但都盡力去照顧家人。例如：會協助購買家庭

所需物品、幫忙父母親載送物品；或者申請職務官舍，盡量把家庭和工作場所拉近，以方便照顧；盡力表現良好，不讓父母親操心。以下是他們的談話內容。

「我會幫忙買家用品，第一是因為家裡 3 個小孩，太太照顧他們已經夠忙了。第二因為我有車，家用品買一買，丟在車上，回家順便帶回去，方便嘛！」  
(A 君)

「結婚之後一個月會回家兩個晚上，回家之後就不出去，常陪父母親聊天，作家事，也會下田。」(B 君)

「我調到台北來，有和太太商量，當我調到北部時，就把家搬上來，所以我在桃園申請職務官舍，比較近啊，可以就近照顧啊！」(C 君)

「我盡量做到雙方面都能高興為主，做到能滿足媽媽也能做到滿足老婆，但是累了自己，把時間都花在她們身上。」(H 君)

軍官不只對父母親覺得愧疚，對兄弟姊妹也有遺憾，C 軍官說：「從中正預校就離開家，那時我母親身體不好，我是盡可能回家，後來母親去世後，老家只剩兄弟姊妹，我又搬到北部，回家的次數更少。我有一個弟弟，因為有點殘障，心理自悲，到處流浪，他若來台北，我就盡量照顧他，我覺得有彌補母親不能照顧他的一點遺憾。」

#### 四、軍人與生殖家庭的互動關係

軍人對自己與配偶組成的家庭也有愧疚感，所以會體諒、協助做家事、拖地板、倒垃圾、幫小孩洗澡、換尿布、餵牛奶、也會順著配偶的意見、讓她買東西、儘量滿足她、不去勉強她做不願意的事。

「15 歲進入軍校至今，將近 20 年，說真的，對爸爸媽媽那個家的感覺有點淡，所以我對自己現在的家，就加倍照顧。」(B 君)

「三個小孩都是太太照顧的，太太自從結婚以後，都沒有出去工作過。我們家大大小小的事，都是我太太，小孩上學、看功課、煮飯、洗衣、拖地、整理房子，都是她一人，我都不在家。我對太太是有很多的愧疚感，但都說不出口。」  
(A 君)

「四點多，又爬起來餵牛奶，我也心甘情願的，因為太太為這家中付出很多，我會站在她的角度為她著想，所以像換尿布、餵牛奶，我能做我一定幫忙做，我都會主動去做。」(B 君)

「我不在家，無法協助她，也無法適時協助，所以太太想買什麼，我都順她。」  
(C 君)

「我在家的話，地板是我拖的、垃圾是我倒的、小孩洗澡也是我的事，能做

盡量做，因為我不在家的時候，老婆一個人要做所有的事。」（F君）

「其實我會因為我是軍人，對家庭反而會有一種補償的心態。太太不喜歡的事就不去勉強她。」（H君）

## 五、軍官與配偶的互動方式

志願役軍官配偶的教育程度以高中程度、專科程度為最多。配偶有全職工作，約占6成。軍官若在部隊，無法每天回家住宿，和配偶的聯絡方式都以電話連繫，相當頻繁，差不多天天會打電話。8成以上的配偶對軍官的工作都能接納與支持（朱美珍，2002）。

軍官與配偶的互動模式，則以陪太太參加同學會、活動、陪太太做產前檢查、電話聯繫等為主，溝通內容則以家庭、小孩為主。

「我個性比較嚴謹，明明想太太，或想跟她說貼心的話，卻都放在心裡，一次也沒說過，不過，太太說家裡缺什麼，教我順路買回來，我一定把她的話當聖旨，沒有一次沒做到。」（A君）

「以前在外島，我會打電話，有時候我太太打過來，我們常常溝通小孩子的事。」（B君）

「其實她也沒有怎麼抱怨，當她參加活動或同學會時，陪她去，天氣冷時抱她，她會感觸很深。」（B君）

「平常時間都常常打電話，會問小孩子的情況，問太太現在怎麼樣啊？或是告訴她你想她啊這些貼心的話。」（C君）

「太太懷孕，無法陪著去產檢，護士小姐問我太太，妳怎麼都沒有先生陪，她會對我提出一些埋怨。」（G君）

我國軍官5-6成都是小家庭的居住型態。軍官期待能天天回家是最好的，與配偶每天都能見面，是感情最好的時候。有時候拼命工作的目的，是希望趕快將工作完成，可以回家看看家人。也有軍官認為無法天天回家，反而可以做到小別勝新婚的愉快感覺。

## 六、軍官與子女的互動關係

軍官與子女的互動關係，其實是滿多元的，若尚未出生，也會摸摸它，和它講話；尚幼小則逗逗它，與他玩一玩；或用協助洗澡方式，玩在一起；長大些，則和他們談話、討論，或協助功課，教導他們保護自己的安全措施。如果因不常在家，無法用面對面的溝通，則常運用打電話方式，與子女談話聊天，也都能有



良好的溝通。

「我在部隊時，會打電話，問小朋友有沒有乖乖啊？有沒有認真上學啊？我會問小朋友，你有沒有想爸爸？...都是這樣的聊聊。」（B君）

「我在家的時候，會陪女兒看卡通和連續劇。會協助考前溫習，也會詢問考試情形、提醒女兒不要粗心。提醒女兒不要接近陌生人，看到陌生人不要開門。不要碰人家的身體，也不要讓別人碰自己的身體。」（B君）

「我也會幫忙小兒子換尿布、餵奶。」（B君）

「我會和太太、女兒一起討論，譬如家裡要買什麼東西等。」（D君）

「我如果在家，小孩的洗澡工作是我的，我幫他們洗澡的時候，一邊洗一邊玩，我會用沐浴乳給他們到處亂抹，就玩的不亦樂乎，他們很喜歡，我更喜歡，因為小孩對我不會有距離，這是很有成就感的。」（F君）

「我太太還在懷孕，我回家會摸老婆的肚子，有時候他會伸出他的小腳（可能是腳吧！）踢我，我心裡真是高興極了。然後就對著老婆的肚子，跟我未來的兒子講話，心裡的喜悅真的無法形容。」（G君）

「我女兒還很小，我回家都喜歡逗逗她，玩她的小手，她就會很開心的笑，我也覺得從女兒那邊，得到最大的滿足。」（H君）

當然也有軍官與子女的溝通較為有限，而需配偶協助的。例如：

「我在家時間少，與子女的溝通較少，有時候回到家，他們也不太理我，...我都是跟太太談比較多。」（A君）

## 七、配偶與家人的互動關係

### （一）婆媳關係

配偶與自己父母的互動關係大致不錯。但是，也有2成左右的配偶無法與自己父母親有良好的互動關係；約有2-3成，顯示出婆媳、翁媳或岳父母與女婿之間關係不太良好。

「在父母親家，我要太太早起，幫母親煮煮東西，陪他們聊聊天，回去的那兩天就像個媳婦。」（B君）

「我太太的個性比較柔順，從不和人大小聲，我媽媽也是很體諒人的，因此她們2人處得很好，很有話說，而且很親密，很多人以為她們是母女，看不出她們是婆媳關係。」（D君）

「我太太也在上班，回家以後還要煮飯、忙小孩的事，我爸爸媽媽看我太太忙，他們都會幫忙騙小孩，幫小孩洗澡，倒垃圾等等。我太太也都會說謝謝，嘴巴很甜，我看他們相處的不錯。」（F君）

## (二) 翁婿關係

軍官與岳家的關係如何呢？他們都是互相照顧、互相幫忙、互相體諒，岳父母會幫忙煮飯、照顧小孩，軍官也會協助代繳水電費。時間上有不方便，也會打電話說明。更親密的關係是生下來的小孩也會從母姓，可見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相當緊密。軍官夫妻若有爭執，岳父母竟然責怪自己的女兒，而未責怪女婿。這些都可以了解，岳父母對女婿的關懷之情。

「以我個人的感覺，跟岳父母的互動真的很好。我對他們都像我爸媽一樣，比如我上班的時候，我看到媽媽時會說，媽我先去上班了，回來時我媽媽也會對我說回來啦，而且他們對我子女的照顧比起我們夫妻倆多太多了，所以基本上當他們的女婿，如果沒有做到這些基本禮節會感到汗顏。」(B君)

「家中的水電單我看到了就會繳掉，所以就是互惠方式。岳父母對我很好，像我加班，我都會先打電話回家說晚一點回家，請您們幫我們帶一下小孩。岳父母有事，我們就會協調一個人先回家。」(B君)

「我住在岳父母家附近，早上我送老大去上幼稚園，送老二去岳父母家，再送太太去上班，我再去上班。晚上回家則先接太太下班，再去幼稚園接老大，一起回岳母家吃晚飯，吃飽全家再一起回家，洗澡睡覺，所以岳父母對我們的幫助非常大。」(F君)

「我們沒有在岳父岳母他們的面前吵架，但是岳父母看我們不對勁了，反而會罵他的女兒。」(H君)

居住在岳父母家，岳父母會協助做家事、照顧小孩，都是軍官有福氣的地方。但是居住在岳父母家，會不會也有不方便之處呢。在訪談中了解，的確有不方便之處，例如：居住空間較為狹窄，比較沒有屬於自己的空間，朋友來家裡，怕打擾岳父母，雖然岳父母會藉故外出，仍舊是不方便之處，或不敢做硬體的變動等。若有情緒不好，也不敢表現在臉上。

「住岳母家唯一感到不方便的是，因為究竟不是自己的家，不敢更改佈置方式。」(B君)

「我的朋友來家時，岳父母會主動離開，到公園去和朋友聊天。」(B君)

「住岳父家我覺得怪怪的，看電視、看書都不方便，我希望能有一個自己的空間，因為當我情緒不好的時候，不敢表現出來。」(H君)

## 八、家人對軍官家庭的照顧

家人對軍官的工作多數都表達支持的立場，接納與支持軍官的工作接近 7 成。由訪談了解，軍官都會竭盡心力，照顧配偶、家人、子女。家人對軍官的態

度呢？由訪談也了解，家人也是盡力協助軍官，譬如：幫忙帶小孩、接送子女上下學、煮飯、洗衣、關心軍官配偶的安全等，可謂是全方位的關懷。

「三餐幾乎是岳母在張羅，早上還要幫我帶3個小孩去上課，傍晚接回來，我和太太都在上班。」（B君）

「早上，我把小孩帶去岳母家，請岳母幫忙帶，晚上全家在岳母家吃飽飯，再回家。」（F君）

「通常，我太太回到家時，我爸已經把飯菜弄好了，如果我太太比較晚回家，我爸也會打電話去太太的公司，關心她的安全。」（G君）

「我太太沒上班，平常就住在娘家，女兒1歲多，岳母也會幫忙帶。」（H君）

## 九、軍官協助做家事

軍官家庭的家事都是誰做的呢？有8成以上軍官表示會協助家務工作，除了軍官本人以外，配偶、父母親、岳父母都會協助做家事。

林時萱（2006）研究軍職雙薪家庭家務分工參與情形，發現夫妻家務分工方面，妻子的工作為烹調食物、清洗衣物、平時買菜、清理浴廁、處理垃圾等。而男性軍官比較擔任家庭修繕、修理簡單水電、處理垃圾、清理浴廁、接送家人上班、上學；夫妻共同完成的工作則為清潔、整理家屋、照顧或陪伴小孩、處理垃圾等。再以參與家務工作項目了解，發現男性軍士官有4項家務工作為經常參與，偶而參與有8項；女性軍士官則反之，家事項目中，有八項為經常參與，僅四項為偶而參與，所以我國軍士官家務分工偏向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亦即男性軍士官參與的家務工作多屬於工具性、維護的工作；女性軍士官負責餐食、一般家務及較瑣碎的家務工作。

林時萱（2006）研究另外發現，若與男方的父母親同住，家務工作主要是母親或妻子處理，男性軍官參與程度降低。若與女方的父母親同住，家務參與頻率就大大提高。若是居住型態為小家庭者，家務分工是處於較平等的狀況。若是配偶的職業為「專業人員、中高級行政人員」時，則男性軍士官家務參與頻率偏高，顯示當妻子的職業專業化愈高，其在家中的權力地位亦會提昇，加上可能工作時數越長，時間緊縮之下，也會提高丈夫對家務工作的參與程度。

林時萱（2006）的研究同時顯示經常參與家務的志願役軍士官在婚姻滿意方面較偶而參與的志願役軍士官佳；家務工作若是「夫妻共同完成」比「自己單獨完成」或「配偶單獨完成」有較佳的婚姻承諾。（林時萱，2006）

「我會幫小孩洗澡，倒垃圾等。」（B君）

「我會幫小孩餵牛奶，換尿布。」（F君）

「像過年的大掃除、油漆、換燈管、換鎖，是我在做。」（G君）

## 十、軍官對未來家庭的期望

軍官對家庭的期望是什麼？一個兒子、自己的空間、自己的家，不希望小孩跟他當小孩時的那種不舒服的經驗，所以，軍官期望的是一個他選擇的、喜歡的家，這家庭是他愛的。

「因為這家庭是我愛的。其實這是我喜歡的，這是我的選擇，對孩子也是經過和太太的溝通，才生下來的。」（B君）

「我有一個好好的家就好了。我是希望自己有一個小的，就是那種透天的房子，小孩有自己的房間，然後活動空間都很大，朋友都可以到家裡面來玩，泡茶、喝酒都可以，聊天打屁都可以，就這樣子，我的生活就是這樣子。大概退伍以後才能達到。」（C君）

「買一棟比較大的房子」（H君）

「如果我爸媽也能住到台北，那麼就可以和岳父岳母在一起，我希望這樣，真的很好啊！因為我想既然彼此有婚姻的關係，應該可以相扣一起，這樣比較好。」（B君）

整體而言，軍官的家庭都給予相當高的支持，無論是配偶、自己的父母親、配偶的父母親、自己的兄弟姊妹，都會在家庭照顧、子女照顧方面，給予高度的支持，讓軍官可以無後顧之憂的投入工作。

「我老婆對我是很支持的，真的沒話講，她又沒有去外面工作，每天都是守著家，守著小孩。最近，我買部車子給她開，小孩上課、補英文、彈鋼琴，都是我老婆接送的。如果沒有我老婆，我看我是沒辦法的。全家都是我老婆撐著，有時候，覺得對她很愧疚。」（A君）

「我太太常跟我說，不管將來我會調到那裡，她都全力支持我，不管是南部或外島，她叫我努力工作，家裡她會處理，叫我不用擔心。我都住在岳父母家，小孩都是岳母照顧的，太太有岳父母幫忙，我滿放心的。」（B君）

「我老婆也是軍人，她個性又很好，所以她一向支持我，不管我做什麼，軍人一個命令一個動作，不管我調那裡，她都負責全家工作。現在談退役，她也支持。2個小孩也都支持，都大了，我就做些自己喜歡的事。」（D君）

「我是在太太的鼓勵與支持下，我才能再去進修。」（F君）

軍官很重視與家人的相處，希望從家庭中獲得生活的滿足，認為與家人相處，是最重要的事，也相當重視與父母的互動關係、與子女的互動關係。

## 陸、建議

由我國軍人的特質了解，軍官的婚姻與家庭，有和諧快樂的，也有緊張衝突的。由文獻中了解美國政府為解決軍人的家庭問題，擬定了很多措施，也聘用專業人員協助軍人的家庭。為了讓我國軍官的家庭也能享有正常家庭生活，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一、對軍事組織的建議

#### (一) 確實依戶籍地分發單位，並採上下班制

軍人因工作歷練需要，常常面臨職務調動，與家人相處時間較少。雖然家人都高度支持，但必竟非正確的方式。當然，我們也了解國軍官兵，為保衛國家人民之安全，必須 24 小時駐守、待命，加上近幾年來推動的「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精簡了相當多的人力，但工作未見縮減，軍官工作的相對負荷量必定增加。軍人也是人民之一，仍須享有自己的休閒、娛樂，同時也需要親情、愛情的滋潤。目前國軍為落實「三安政策」，盡力實施按戶籍地分發職務，而且非戰鬥單位也逐漸採取「上下班」制，機構團體的軍人處理公務完畢，每天可回家住宿，增加軍人與家人相處時間，也可以分擔家務工作，增進夫妻感情，增加親子互動關係，真正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政策。

#### (二) 增設眷屬職務官舍，解決軍官的居住問題，增進親情關係

若因任務關係無法每日回家的軍官，可考慮住在有眷的職務官舍，讓家人來官舍與軍人共住，除了解決軍官的居住問題，與配偶子女同住一起，讓軍官享受親情，穩定工作情緒，亦可照顧家庭，增加家庭的穩定性。

#### (三) 減少工作負荷、重視軍官工作壓力

軍官的工作時間長，工作負荷重，工作壓力大，若長期處在壓力狀況下，容易降低對其它事情的忍耐力，甚至成為婚姻衝突的來源。所以應多關心軍官的工作狀況，隨時協助降低壓力，避免工作影響家庭而產生家庭問題。

#### (四) 應重視軍官的生涯規畫，增加二度就業機會

當工作與家庭發生衝突時，部份軍官會暫時犧牲家庭，先將工作做好。甚至有些軍官為了升遷，必須不斷的充實自己，參加各項考試，以獲得更高階的職務歷練，因此長官應重視部屬的生涯規畫，給予部屬較為充裕的時間，較為寬裕的生涯升遷管道。或者讓軍官都享有終身學習機會，增加培訓員額、證照培訓機會，並制定完整配套措施，讓準備退役的軍官們能順利二度就業。

#### (五) 重視軍人家庭經濟問題，教導理財觀念

金錢使用經常是婚姻衝突原因之一，吳雅玲（2006）研究發現，債務引起婚姻衝突的比例佔 10.1%。近年來有不少地下錢莊，專門引誘軍人借高利貸，若無力償還，受害人則被暴力逼迫並提前退伍償還，已有上千名官兵受害（聯合報 94 年 1 月 31 日）。94 年，更傳出陸軍八軍團有軍官經營地下錢莊，根據警方深入調查後發現，有不少職業軍人被騙或投資失誤，甚至欠下大筆賭債，因而向地下錢莊借貸償還（中國時報 94 年 3 月 29 日）。可見，軍人的債務問題非常值得重視。目前國防部已針對志願役軍士官推出「吾愛吾家專案貸款」，依階級高低享有不同的貸款金額，並按月自借款人薪餉中代扣借款本息，以紓解軍人財務問題，但仍建議國軍單位應深入了解軍人家庭經濟狀況，並開設理財相關課程，讓軍人及眷屬對財務管理更有概念。

## 二、對軍官的建議

### (一) 認識自己面臨工作與家庭衝突情形

多數人都會面臨工作與家庭的衝突情形，其實這是常態，但是面對問題的態度不同，解決的方式亦不同。所以，建議軍官了解自己的情形，同時審視自己擁有的條件，及面臨的衝突狀況，尋找可運用的家庭支持系統、社會資源，以解決自己的問題，避免陷入虧欠、愧疚、工作家庭兩邊不討好，導致自己身心狀況無法負荷的困境，阻礙未來前程的發展。

### (二) 學習認知自己的角色與職責

軍官是較為特殊的一族群，因為工作的特殊性，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造成角色衝突的情形，影響與家人的相處，或工作的成就感。所以若能學習角色的分析方法，了解不同角色的目標、責任、義務，當了解自己的角色定位、自己對角色的期待、家人或長官對角色的期望等，並學習在不同角色應有的行為模式，必能減少角色摸索的困惑與挫折，提早適應角色的模式，讓工作與家庭皆能快速順遂。

### (三) 培養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習慣，用心經營婚姻

良好的溝通可以有效化解婚姻衝突，因此建議夫妻可多閱讀溝通書籍或參與相關團體課程，以培養溝通能力，學習良好的溝通的方式與技巧。當雙方意見分歧，可以充份了解彼此意見，接納差異，互相體諒，互相支持，用心經營婚姻。

### (四) 建議婚姻或家庭不和諧的軍官應勇於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

的確有部份軍官有婚姻及家庭不和諧的情形，為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方式、人際關係互動、家事分工、金錢使用而爭吵，此時應勇於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

進行婚姻輔導，挽救不愉快的婚姻。

### 三、對專業服務的建議

#### (一) 規畫軍人家庭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社會福利應以全民為對象，軍人是社會的一份子，尤其軍人又肩負著保家衛國的責任，所以國家對軍人應負有照顧之職責，因此應訂定全盤的軍人家庭政策，在各種法規中考量軍人家庭的需求，並規劃軍人家庭政策，以協助軍人家庭，健全其各項發展。

#### (二) 擬定軍人家庭福利服務，並確實執行

不是每位軍官都能善於運用自己的資源或社會資源，來協助自己的家庭，達到家庭的正常運作，因此擬定相關軍人家庭福利服務是非常必要的。建議擬定相關的家庭福利服務措施，包涵：提供低利率購買住宅、托兒、托老服務、可居住在職務官舍、提供家庭津貼、配偶的職業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協助家務工作、提供婚姻諮詢、眷屬服務、退役、撫卹等，以解決國軍官兵的家庭服務或照顧的問題，可以讓我們的軍官更專心的留在部隊。福利措施一經制定後，確實宣導與執行更為重要，因此建議所有已制定的福利措施，都應確實落實的執行。

#### (三) 維護與發揮家庭功能

軍官因為部隊任務，無法每天回家，家庭的照顧主要仰賴配偶，配偶除了照顧家庭、子女，部份還需侍奉公婆，當子女幼小，花費的心力更大，因此若有相關的方案，包括：陪產假、親職假，或休假正常化等，讓軍官有多一點的時間可以在家裡，陪在父母、配偶、子女身旁，並幫忙做一些家事，都可以稍微減輕配偶的負擔，盡為人子女、配偶、家長的責任，以維護家庭的功能。

#### (四) 成立軍眷互助中心

軍官犧牲與家人相處，保家衛民，但其眷屬卻缺乏正常的照顧，若能成立軍眷互助中心，當眷屬需要協助時，可至互助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軍官眷屬，滿足眷屬的需求。此互助中心可獨自設立，或附設於「心理衛生」中心。我們了解美軍的「家庭服務中心」(family service center)，均規畫一系列的相關活動以協助軍人及其家庭，例如：軍人家庭政策、兒童福利、健康照顧、虐待、心理衛生、軍隊社區工作、社會福利服務、藥物及酒精濫用的復健工作、行為支持方案等(Garber & McNelis, 1995)。因此建議我國亦可仿美軍的模式來設計，成立軍眷互助中心，以協助軍人及眷屬。

#### (五) 強化「社會工作」「心理衛生中心」等專業服務功能

國軍現有的「心理衛生中心」，都只提供服務現役軍人，且限於部隊的心理

輔導工作，尚無法提供家屬服務，建議強化「軍隊社會工作」及「心理衛生中心」的服務功能，增加與「家庭支持」、「家庭關係」相關的課程，增加軍官的學識智能，改善家庭關係與親子關係。除了服務現役軍人外，亦能服務眷屬。

軍人的家庭在其一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提供感情上的避風港，往往也是推動軍職事業向前邁進的主力。研究者從軍事組織、軍官及專業等三方向提出建議，期待軍官在保國為民時，也能兼顧家庭，甚至有美滿幸福的家庭生活，提昇家庭生活品質，相信是軍官本人及其家屬的期盼，也是國防部、政府對軍人應負起照顧的責任。



## 參考資料

- 北京大學國防學會譯（1986）軍事社會學--美國軍事制度與軍事生活之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406-407
- 朱美珍（1996）社會工作在軍隊的運用（再版） 華泰書局
- 朱美珍（2002）民生主義社會政策與軍人家庭關係之研究—已婚軍官角色衝突及其生活滿意之分析 政大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朱美珍（2002）國軍志願役軍官家庭與工作之研究—家庭支持與工作滿意及其相關性之分析 大航家出版社
- 朱美珍（2003）美國軍隊社會工作實務 政戰學校
- 吳雅玲（2006）志願役軍士官人格特質、依附關係與婚姻衝突因應之研究，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林時萱（2006）國軍志願役軍士官雙薪家庭婚姻品質相關研究，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梁祐誠（2007）新好男人—探討男性軍官與配偶家庭的互動關係，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湯文財（2003）從軍官生活滿意探討我國軍人家庭福利政策，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程元慶（2005）國軍原住民軍官家庭決策之研究，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蔡忠達（2002）國軍志願役軍官家庭功能與生活滿意之關聯性研究，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蔡淑雯（2004）國軍志願役軍官婚姻態度、擇偶條件、擇偶動機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鄭紹岑（2007）雙軍職家庭女性軍官婆媳關係之探究，軍社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Garber & McNelis（1995）Military Social Work，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NASW Press），Washington, DC. 1727
- McNelis（1985）Military family programs：Caring for our own，Psychotherapy and private practice，3（2）79-86
- Garber & McNelis（1995）Military Social Work，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NASW Press），Washington, DC. 1734
- Military Families Resource Center（1999）Military Families Staying in Step in the 1990s，<http://www.mfrc.calib.mil>

- Camp,E.W. (1948) The Army's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program , Social Work Journal , 29 (2) 76-78
- Little,R.W. (1950) The social side of casework , Social Casework , 31 (4) 162-164
- Shellhase,L.J.(1962) The bibliography of Army social work , The first twenty years : 1941-1962 , Washington,DC : Walter Reed Army Institute of Research.
- McNelis (1985) Military family programs : Caring for our own , Psychotherapy and private practice , 3 (2) 79-86

(投稿日期：98年9月28日；採用日期：98年11月12日)